

农业税、其它收入划归县固定收入；商业、供销、医药等企业收入划为县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分成比例为百分之二十；工商税收入划为县调剂收入，县分成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九，超收按百分之四十分成，并实行年终按超收部分千分之三提奖。1980年起，核定本县财政收入基数为一千七百九十九万元，财政支出基数为八百一十四万元，一定五年不变。

1984年实行“总额分成”的财政体制，留县百分之五十八，上缴百分之四十二。本年，全县财政实际收入为二千一百零一万余元（除去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的净数），等于1952年收入的一百一十三倍，较之1977年也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三点六。在各项收入中，工商各税收入一千七百九十余万元，占总收入百分之八十五点二；农业税收入二百五十九万余元，占总收入百分之十二点三八。

1984年财政决算支出一千四百一十三万余元，比1952年增长了三十倍，较之1977年也增加了一倍多。在各项支出中，行政管理费决算支出二百四十余万元，比1952年增加了十点零七倍，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由百分之四十六点六三下降到百分之十七点五六；社会文教卫生事业费八百万七千元，比1952年增加了三十三点八倍，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由百分之五十点九六上升到百分之五十六点六二；经济建设支出三百一十余万元，比1952年增加了五百四十七倍，占当年总支出比例由百分之一点二四上升到百分之二十一点九六；其它支出五十四万余元，比1952年增加了一百零二倍，占当年总支出比例由百分之一点一七上升到百分之六点八六。

建国后历年财政收支情况详见表（见第305页）。

第二节 财务管理

工商企业财务管理 由于县办工业主管部门没有设置专管财务的机构和人员，县办企业的财务计划、表报历来都是由财政局直接审批，企业的上缴利润、拨补亏损，流动资金、技改投资都向财政局缴拨，财政局对企业的成本核算、费用开支，按照规章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解放初期，纳入县财政管理的仅有利民公司、胜利书店、轧花厂、农具工厂、电厂等几个规模较小的工商企业。原私营线袜厂、印染厂、锅炉厂转为公私合营后也纳入县财政管理。1959年至1960年间，省属粮食工业、邮电、饮食服务、商业、医药公司、银行收入等曾一度下放给县财政管理，旋即收回。此后，县财政只管十多个县办工矿企业。1962年，对所管企业全面进行了一次清仓核资，报损净值共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八十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批判所谓“管、卡、压”和“利润挂帅”，企业生产萎缩，财务紊乱，收入逐年下降，每百元产值利润率，由1968年的百分之十六点三二下降到1976年的负百分之十七点二一，1976年企业财政亏损就达一百二十九万余元。此后虽稍有回升，但仍未摆脱亏损局面。

1979年再次进行清产核资。据统计，县办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净损失八十三万五千元，固定资产报废金额一百六十余万元。亏损最严重的是县氮肥厂，平均每产一吨产品要亏损一百四十元九角。

1981年，实行经济责任制，开始改变了“吃大锅饭”现象。1982年，对所管县办工业，分